

誰蒙賜福？

馬太福音11:25-30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段經文與前文之間有二方面的關連：

1. 如果 11:20-24 是描述那些被定罪的人，那麼 11:25-30 就是描述那些蒙接納的人。

2. 耶穌在 11:25-26 的禱告，是基於 11:16-24 祂所受到的拒絕，同時在 11:27-30，祂仍然認識到祂的使命。儘管對耶穌的反對不斷在增長，耶穌來顯明神，並呼召人跟隨祂作門徒，仍是唯一能使人安息的途徑。耶穌斥責這個世代，因為這個世代拒絕施洗約翰和耶穌，耶穌向加利利的一些城市宣告審判，因為耶穌在他們當中行了最多神蹟，他們卻不肯悔改，這些都很清楚表明人要為他們向神作出的回應負責任。是人的拒絕使人受審判與定罪。但 11:25-27 耶穌的禱告與宣告卻同時表明這樣的拒絕，也是基於神絕對的主權所作的決定，是神的主權決定把「這些事」向他們隱藏起來。事實上聖經經常把神絕對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並列在一起，在二者之間形成一個張力。

I. 神的主權與啟示 (11:25-26)

1. 耶穌對神的稱呼

- A. 父啊
- B. 天和地的主

2. 耶穌讚美神

3. 耶穌讚美神的原因

- A. 神有絕對主權，隨祂的意思來將「這些事」隱藏或顯明
 - 1) 「這些事」是指什麼？
 - 2) 「聰明通達人」與「嬰孩」形成對比
- B. 這是神的美意 - 以神的旨意為樂

II. 神的兒子是神啟示之媒介 (11:27)

1. 神已將「一切事」交付給耶穌

- 2. 「父」與「子」之間相互的「認識」-除了「父」沒有人認識「子」，除了「子」沒有人知道「父」
- 3. 「子」有權決定要將「父」向誰顯明

III. 神兒子的邀請 (11:28-30)

- 1. 耶穌邀請人到祂那裡
- 2. 耶穌邀請的對象-疲勞和擔重擔的人
- 3. 耶穌的應許-使他們得「安息」
- 4. 耶穌進一步說明祂的邀請之意義
 - A. 「負我的軛」
 - B. 「學我的樣式」
- 5. 說明這樣的邀請之原因
 - A. 因為耶穌心裏柔和謙卑
 - B. 因為耶穌的軛是容易的，擔子是輕省的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一方面人拒絕耶穌是人的剛硬與罪，另一方面這同時是神將耶穌與祂的教訓和工作之意義向這些人隱藏
- 2. 「子」(耶穌)與「父」之間獨一的相互認識，就保證「子」所賜的啟示是真的，並且「父」授權給「子」，可以隨「子」的意思來決定向誰作出啟示。
- 3. 神藉著耶穌(神的兒子)向謙卑倚靠神，願意受教的人把神顯明出來，使他們認識神。
- 4. 跟隨耶穌作門徒，是使人得著耶穌應許的安息之唯一途徑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請省察自己在神面前是否像謙卑倚靠神的「嬰孩」？或是自我倚靠的「聰明通達人」？
- (2)你是否感到「疲勞和擔重擔」？請分享。
- (3)你是怎樣跟隨耶穌作門徒？是否因此經歷祂所應許的「安息」？請分享。